

证券代码：835488 证券简称：ST 唯优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唯优印象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
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唯优印象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融资并购函【2023】1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毛红霞	其他	公司股东、原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
李相振	董监高	公司董事、原公司实际控制人
夏昕	其他	原公司总经理
韩冰	其他	原公司副总经理
万国	其他	原公司董事会秘书

赵永利	其他	公司股东
-----	----	------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ST唯优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和2017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2016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。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，毛红霞、李相振、夏昕、韩冰、万国、赵永利与发行对象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，但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时任董事长毛红霞，董事李相振，总经理夏昕，副总经理韩冰，董事会秘书万国，股东赵永利知晓前述事实，但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毛红霞、李相振、夏昕、韩冰、万国、赵永利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毛红霞、李相振、夏昕、韩冰、万国、赵永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人员的违规行为，已向其进行告知，公司亦会引以为戒，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，强化合法、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合法合规经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唯优印象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融资并购函【2023】1号》

唯优印象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